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676号	西安慕锦商贸有限公司涉嫌经营无中文标识的进口红酒案	西安慕锦商贸有限公司	91610131MAB0GCT01J	张楚烺	<p>当事人于2020年5月14日取得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业务是预包装食品销售（茶叶、红酒），当事人未报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未取得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当事人于2022年12月通过赠予取得进口红酒8瓶（BIN407红酒1瓶、VERDIGNAN红酒1瓶、Wallaroo Estate红酒1瓶、Martin Deman红酒1瓶、BAIN' S WAY红酒1瓶、ROCCO红酒3瓶），存放于经营场所酒柜中，上述红酒均没有中文标签，当事人在取得上述红酒时未查验索取海关报关单、产品检验检疫报告以及产品的供货商资质，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于2023年8月9日向举报人销售红酒2瓶（BIN407 1瓶、VERDIGNAN1瓶），销售价格1500元/瓶，实际收取2500元。当事人经营的上述红酒标签价格分别为：Wallaroo Estate 389元/瓶、Martin Deman399元/瓶、BAIN' S WAY469元/瓶、ROCCO 529元/瓶。当事人经营上述无中文标签红酒违法所得为2500元，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为5344元。</p>	<p>处罚种类：1、警告；2、没收违法所得；3、罚款；4、没收非法经营物品。</p> <p>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p>	<p>2023年12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西市监处罚〔2023〕0676号）。</p> <p>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银行的指定账户（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缴款方式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2023年12月4日

